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 58 次會議報告書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副司長	林茂雄
交通部	技正	黃若澄
外交部	科長	尹文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技正	吳銘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員	張嘉文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副執行長	呂愛琴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長	李曉陽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長	江進榮

派赴國家：丹麥哥本哈根

出國期間：106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8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4 月 14 日

摘要

- 一、第58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會議於本(2017)年3月11日至3月16日於丹麥哥本哈根AC Hotel Bella Sky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本次會議由丹麥商業局（Danish Business Authority）與「.dk」註冊管理機構DIFO共同擔任主辦單位。
- 二、本次ICANN大會為A類型會議，計有來自全球2,086名參與者與會，其中有642名首次出席ICANN會議。議程安排除了ICANN內部各社群的工作會議及跨社群的溝通交流，亦舉辦了2場大型的公眾論壇、多場跨社群論壇，總計348個議程。因應IANA功能移轉後ICANN的問責機制、透明度、開放資料、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等議題，皆為本次會議重點。
- 三、本代表團以出席ICANN下屬政府諮詢委員會(GAC)為主，GAC會議各項議程討論重點包括了各工作小組報告(含人權及國際法小組、服務未及地區小組、公共安全小組等)、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未來政策及域名保護政策、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之可問責性(Accountability)報告、註冊數據目錄服務(Registry Directory Service，以下簡稱RDS)、GAC運作原則的修訂、GAC參與ICANN提名委員會(NomCom)、GAC資料之保密原則、GAC秘書處運作經費討論等議題，並與其他社群聯合會議，包含與ICANN董事會、ccNSO、NSO、ALAC。在6天的會議期間中，本代表團成員分工合作參與討論，GAC並提出公報，對於未達成共識議題，亦將在休會期間透過電郵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討論。

目 次

1	前言	6
2	ICANN 簡介	9
2.1	ICANN 組織架構	9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11
2.2.1	ICANN 董事會	11
2.2.2	ICANN 支援組織	12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13
3	ICANN/GAC 第 58 次會議	16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6
3.2	ICANN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18
3.3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21
3.3.1	公共政策及重要議題	23
3.3.1.1	新頂級域名之第二域名使用兩字元國碼/地理區域碼	23
3.3.1.2	IGO 名稱及縮寫保護	25
3.3.1.3	紅十字會/紅新月會名稱保護	25
3.3.1.4	競爭、消費者信任和選擇(CCT)檢視	25
3.3.1.5	下一輪新 gTLD 申請之政策發展	26
3.3.1.6	社群類頂級域名申請之未來政策	29
3.3.1.7	頂級域名申請協助之未來政策	30
3.3.1.8	地理名稱作為頂級域名之未來政策	30
3.3.1.9	公共安全議題討論	31
3.3.1.10	「.web」拍賣相關事宜	31
3.3.2	GAC 與跨社群組織會議	32
3.3.2.1	與董事會互動	32
3.3.2.2	與 GNSO 會議	33
3.3.2.3	與 ccNSO 會議	34
3.3.2.4	與 ALAC 聯合會議	35
3.3.2.5	與域名註冊商商業團體聯合會議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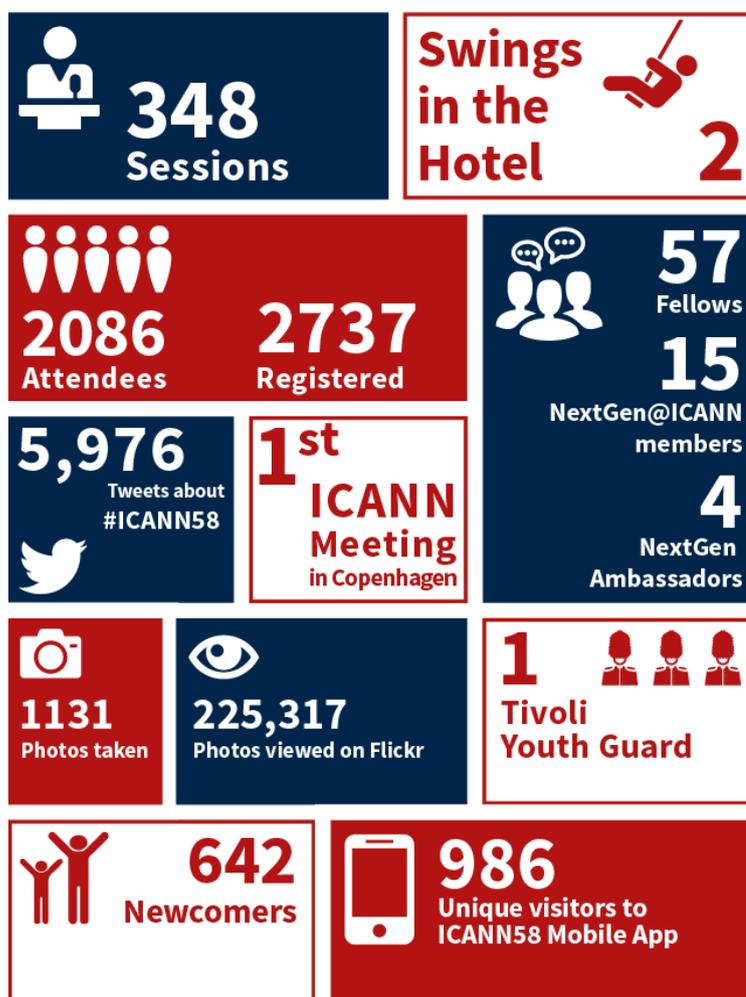
3.3.2.6	與 geoTLD 聯合會議.....	35
3.3.2.7	與資料保護倡議團體會談	36
3.3.2.8	與普遍性接受指導小組(UASG)聯合會議.....	40
3.3.2.9	與契約符合性查核工作組(Contractual Compliance)會談.....	40
3.3.3	強化 ICANN 問責制事宜.....	41
3.3.4	GAC 內部事務.....	41
3.3.4.1	選舉事宜	41
3.3.4.2	GAC 機密資料之管理	42
3.3.4.3	ICANN 新章程之採行	42
3.3.4.4	BGRI 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43
3.3.4.5	GAC 獨立秘書處	44
3.3.4.6	GAC 運作原則之修改	46
3.3.5	GAC 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47
3.3.5.1	公共安全	47
3.3.5.2	服務未及地區	47
3.3.5.3	人權及國際法	48
3.3.5.4	新 gTLD 之地理名稱類及社群類申請之保護措施.....	48
3.3.5.5	GAC 參與提名委員會 (NomCom)	48
3.3.5.6	GAC 運作原則審查	49
3.3.6	GAC 哥本哈根公報對 ICANN 董事會提出共識建議 (GAC Consensus Advice)	49
3.3.6.1	紅十字及紅新月會名稱及識別保護.....	49
3.3.6.2	國際政府組織(IGO)名稱及縮寫之保護議題	50
3.3.6.3	減少域名濫用	50
3.3.6.4	在第二層域名使用二字元國碼及地理名稱議題.....	51
3.4	ccNSO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51
3.4.1	ccTLD 管理者之可問責制 (ccTLD Managers Accountability)	51
3.4.2	國家及領土名稱之使用 (Use of Country and Territory Names)	54
3.5	gNSO 會議及 gTLD 相關討論	57
4	心得與建議.....	57
4.1	擴大政府部門參與.....	57
4.2	域名註冊資料之保護.....	58

4.3	地理名稱類頂級域名(geoTLD)註冊資料之保護.....	58
4.4	DNS 系統濫用之防止.....	58
4.5	開放 gTLD 第二層域名註冊二字节元國碼議題.....	59
4.6	持續關注 ICANN 於國家名稱在 TLD 使用上之討論，並維持我國相關權益.....	59
5	附件.....	60
6	附錄.....	60

1 前言

第 58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ICANN）會議於本(2017)年 3 月 11 至 3 月 16 日於丹麥哥本哈根 AC Hotel Bella Sky 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本次會議由丹麥商業局（Danish Business Authority）與「.dk」註冊管理機構 DIFO 共同擔任主辦單位。

本次大會為 ICANN 的 A 類型會議，計有來自全球 2,086 名參與者與會，其中有 642 名首次出席 ICANN 會議。議程安排除了 ICANN 內部各社群的工作會議及跨社群的溝通交流，亦舉辦了 2 場大型的公眾論壇、多場跨社群論壇，總計 348 個議程。因應 IANA 功能移轉後 ICANN 的問責機制、透明度、開放資料、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等議題，皆為本次會議重點。以下為 ICANN58 會議數字化圖像：



GAC 會議各項議程討論重點包括了各工作小組報告(含人權及國際法小組、服務未及地區小組、公共安全小組等)、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未來政策及域名保護政策、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之可問責性(Accountability)報告、註冊數據目錄服務(Registry Directory Service, 以下簡稱 RDS)、GAC 運作原則的修訂、GAC 參與 ICANN 提名委員會(NomCom)、GAC 資料之保密原則、GAC 秘書處運作經費討論等議題, 並與其他社群聯合會議, 包含與 ICANN 董事會、ccNSO、NSO、ALAC 等。在 6 天的會議期間中, GAC 間成員進行了相當多場議程, 對於未達成共識議題, 亦將在休會期間透過電郵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討論。

我國政府代表成員包括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等單位共 5 人, 另有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3 人, 共計 8 人組團與會, 政府代表主要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 (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 會議, 另亦參與部分公眾論壇及跨社群論壇議程。GAC 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6 日召開, 計有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 69 個 GAC 成員及 9 個觀察員參與會議 (出席會員名單如附件 1)。ICANN 各委員會亦於同時召開, 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可由下述網址獲得: <https://schedule.icann.org/>。

會議在 GAC 瑞士籍主席 Thomas Schneider 帶領下, 在與各會員國取得討論共識後,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 GAC 會議公報 (會議公報如附件 2), 並公布於 ICANN 及 GAC 網站, 以讓各界了解相關訊息, 同時也決定會依會議中討論的決議, 在公報公布後持續與董事會溝通, 以確保董事們了解 GAC 所提出的建議內容。

ICANN 下次會議(第 59 次會議)預計將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於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

本報告將就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進行介紹，並說明本次參與 ICANN、GAC、ccNSO 及 gNSO 等各項重要議題及內容，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2 ICANN 簡介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998 年 10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管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之協調、域名系統(DNS)之管理、IP1位址之分配暨指派及根伺服器系統(root server system)之管理。

ICANN 強調由全球相關利益者參與（包括政府部門、私人部門、網路社群、個人等）、採取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制定全球網路管理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等原則為主要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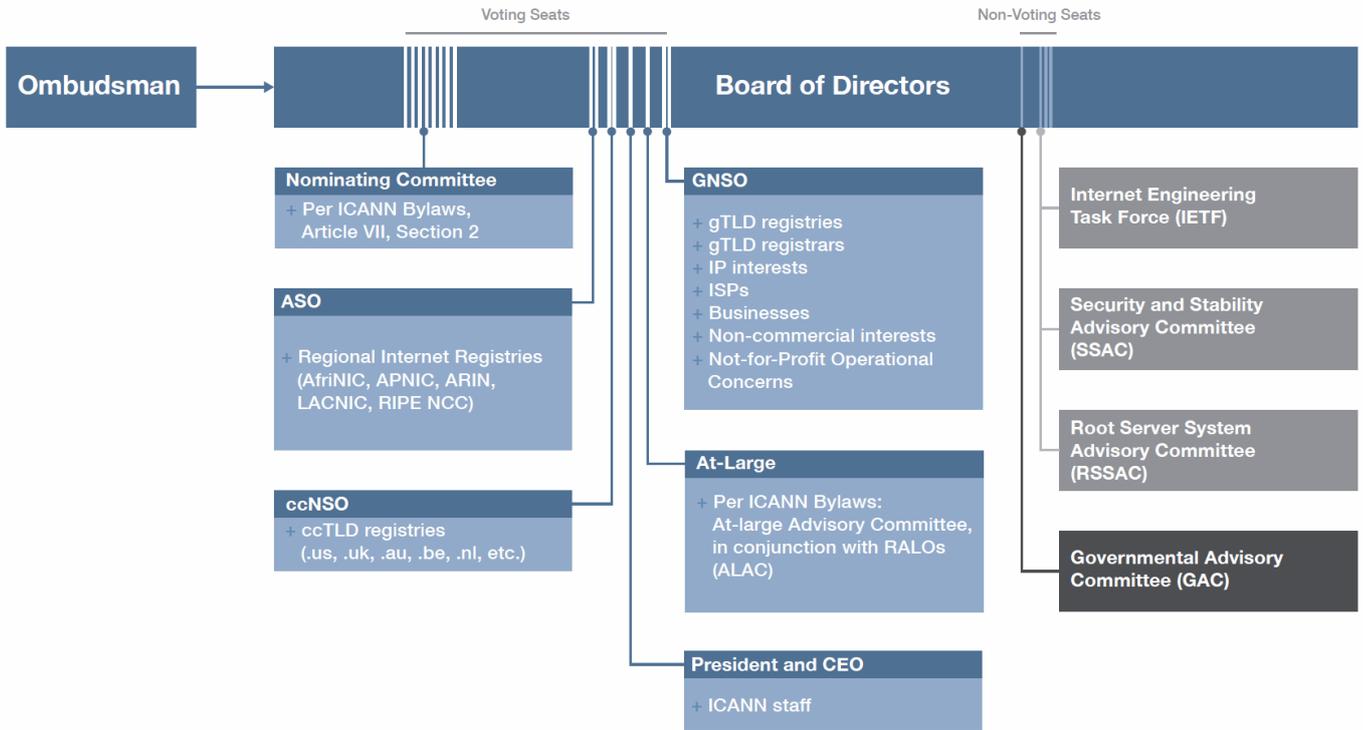
2.1 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由於網際網路的特性是由下往上構成，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的組成採取多利益方團體共同組成，亦即一般所稱之 multistakeholder 模式，成員可分成來自以下幾個屬性團體：

1. 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
2.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AC）。
3. 技術團體（Technical Liaison Group；TLG）。
4. ICANN 工作團體（CEO/Staff）。
5. 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

¹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Internet Protocol)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physical links)而快速地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human-friendly names)來辨識主機位址。

ICANN 多利益方參與架構如下。



ICANN 多利益方參與架構圖

ICANN 大會每年召開三次，會議形式採取開放的參與模式，凡對網路治理有興趣之個人、團體皆可參加，而非侷限 ICANN 會員，自 2016 年開始，會議模式調整為 A、B、C 三種類型會議，A 會議為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型態與以往大會相同，但新增跨社群(Cross Community/CC)論壇；B 會議為年度第二次會議，亦稱為政策論壇（Policy Forum），會議主要任務在於 ICANN 內部各工作組織之溝通，以讓政策討論與落實更為適切；C 會議為年度第三次會議，會議目的除各支援組織和諮詢委員會既有議程外，也增加了高度興趣主題(High Interest Topics/HIT)論壇，希望吸引更多對於域名相關議題有興趣的人士參與。與會人士可根據其屬性團體性質，參加各利益關係團體討論，或選定感興趣之議題參與討論。另加入對外擴

展活動，使 ICANN GAC 與會者走出會議室，透過參訪進一步了解主辦國家在資通訊及網路相關產業之發展實況。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2.2.1 ICANN 董事會

ICANN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 ICANN 通過新組織章程，於 IANA 功能正式轉移後，該組織章程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依據前揭組織章程，ICANN 董事會係由 16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任命委員會選出，另由位址支援組織(ASO)、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各選出 2 位，由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選出 1 位，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在慣例上，董事之任期為 3 年，每年均會改選部分董事，故所有董事之任期為交錯制，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4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及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指派。

依據 ICANN 章程，董事會成員有 20 位：

1. **Steve Crocker**, 董事會主席 (November 2008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2. **Cherine Chalaby**, 董事會副主席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3. **Rinalia Abdul Rahim**,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代表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4. **Maarten Botterman**, 提名委員會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5. **Becky Burr**,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6. **Ron da Silva**,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7. **Chris Disspain**,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8. **Asha Hemrajani**, 提名委員會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9. **Rafael Lito Ibarra**, 提名委員會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0. **Khaled Koubaa**, 提名委員會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11. **Markus Kummer**,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12. **Akinori Maemura**,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13. **Goran Marby**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14. **Ram Mohan**,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15. **Kaveh Ranjbar**, 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Since 2016)
16. **George Sadowskyi**, 提名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7. **Thomas Schneider**, 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First GAC Meeting 2015 - First GAC Meeting 2017)
18. **Mike Silber**,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9. **Jonne Soininen**,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2013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20. **Lousewies Van der Laan**, 提名委員會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分別為 ASO、ccNSO、GNSO，各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均有其特定之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1. 位址支援組織(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

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為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 RIR)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NIC。一般 RIR 基本的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及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Address Block)。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諸如：.us, .uk, .it, .tw, .cn, .jp, .hk 等)與 IDN ccTLD 如：「.台灣」、「.р φ」(Russia)等)之政策性建言，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該組織係於羅馬會議期間(2004年3月1日)正式宣布成立。

3.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同屬性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學術機構及消費者團體所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為一正式諮詢體，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Community)代表組成，來自各種不同屬性的人員會依其性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委員會討論後，負責向 ICANN 作政策性之建言。

ICANN 組織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條約組織(Treaty Organizations)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interests and concerns)，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章程(Bylaw)規定，董事會必須參照 GAC 之建議作出決策。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別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成員係來自於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士。

3 ICANN/GAC 第 58 次會議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 時間：2017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8 日。
2. 地點：丹麥哥本哈根。
3. 行程：

日期	行程
3月9-10日	由桃園機場搭乘班機經法蘭克福轉機至丹麥哥本哈根。
3月11日	至大會會場報到。 討論 GAC 服務未及區域工作小組報告內容(I)。 討論 GAC 運作原則。 討論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報告內容。 參與 GAC 開幕會議、議程討論與主席說明摘要事項。 跨社群工作小組 (CCWG) 問責制度第二期工作組 (Accountability WS2) 成員報告工作進度並討論。 討論新通用頂級域名(gTLD)政策。 GAC 公共安全小組(PSWG)工作會議 I。 討論 GAC 如何參與任命委員會。
3月12日	GAC 地理名稱保護工作小組工作會議。 更新紅十字及 IGO 名稱保護工作最新工作進展。 討論 ICANN 章程、GAC 角色及參與賦權社群機制。 聽取 GAC CCT 檢視小組報告。 討論 GAC 機密資料保護議題。 與 GeoTLD 社群聯合會議。 與 GNSO 聯合會議。 聽取地理名稱保護工作小組簡報。 聽取 BGRI 簡報。 與普遍性接受指導小組(UASG)聯合會議。

3月13日	<p>討論 GAC 參與 NomCom 相關議題。</p> <p>ICANN 開幕大會</p> <p>討論 GAC 服務未及區域工作小組報告內容(I)。</p> <p>跨社群論壇：如何有效遏止 DNS 濫用問題。</p> <p>ICANN 公開論壇：服務未及地區議題。</p> <p>跨社群論壇：資料保護。</p> <p>ICANN 公眾論壇 I。</p> <p>GAC 與歐盟執委會資料保護委員聯合會議。</p>
3月14日	<p>GAC 公共安全小組(PSWG)工作會議 II。</p> <p>討論新 gTLD 政策。</p> <p>與 ccNSO 會面討論。</p> <p>討論註冊商目錄服務(RDS)議題。</p> <p>聽取 GAC 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HR/ILWG)簡報。</p> <p>聽取 GAC 公共安全小組(PSWG)簡報。</p> <p>聽取 GAC 參與任命委員會小組簡報。</p> <p>討論 GAC 與 ICANN 董事會聯合會之議題。</p> <p>與 ALAC 會面討論。</p> <p>聽取 IANA 顧客滿意度委員會簡報。</p>
3月15日	<p>GAC 與域名註冊商商業團體聯合會議。</p> <p>GAC 與 ICANN 董事會聯合會議。</p> <p>聽取 ICANN 契約符合性查核工作小組簡報。</p> <p>GAC 獨立秘書處 ACIG 資金挹注報告及討論。</p> <p>討論下次 ICANN59 會議之預備事項。</p> <p>起草 GAC 公報並定案。</p>
3月16日	<p>跨社群論壇：邁向資料導向之 ICANN。</p> <p>聽取 GAC 服務未及地區工作小組簡報。</p> <p>聽取 GAC 運作原則工作小組簡報。</p> <p>ICANN 公眾論壇 II。</p>

3月17-18日	搭機從阿姆斯特丹轉機，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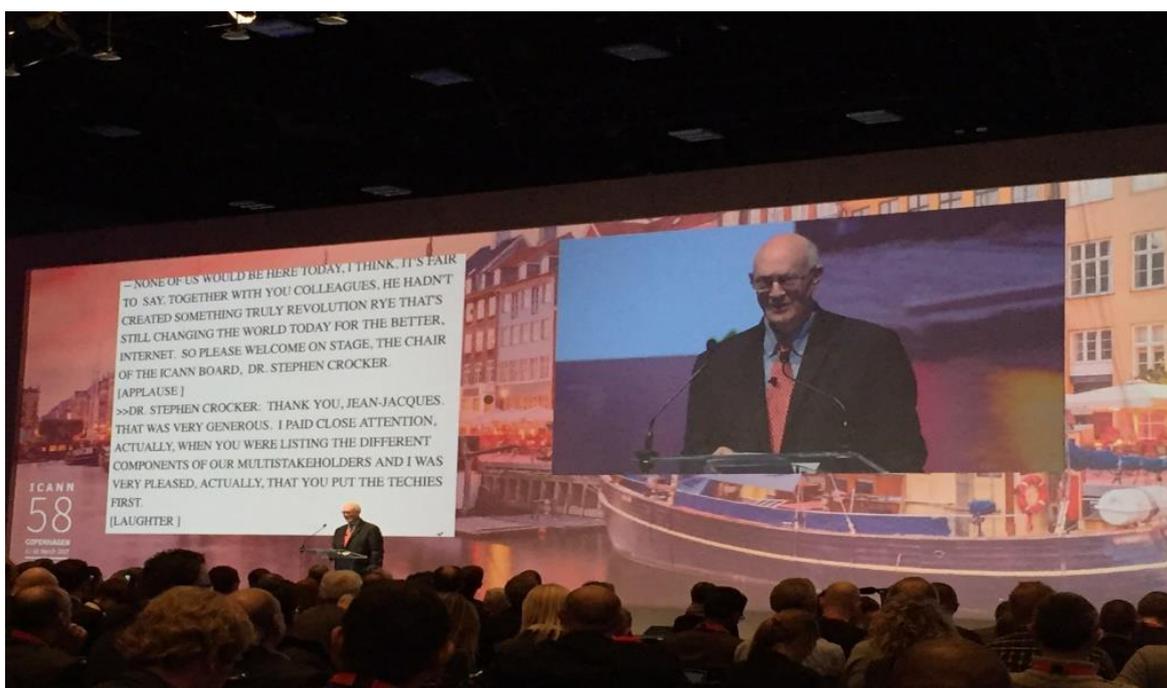
4. 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 3。

3.2 ICANN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本次大會為 ICANN 的 A 類型會議，計有來自全球 2,086 名參與者與會，其中有 642 名首次出席 ICANN 會議。議程安排除了 ICANN 內部各社群的工作會議及跨社群的溝通交流，亦舉辦了 2 場大型的公眾論壇、多場跨社群論壇，總計 348 個議程。因應 IANA 功能移轉後 ICANN 的問責機制、透明度、開放資料、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等議題，皆為本次會議重點。

ICANN 自 2016 年第一次 Marrakech 會議後，將討論多時的 CCWG 之 Proposal 在經過各社群同意後，正式完成所有 Transition Stewardship of Key Internet Functions 計畫書，並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正式通過，由 ICANN 董事會主席 Dr. Steve Crocker 提交給美國商務部（NTIA）。該計畫為因應美國政府計畫將 IANA 技術功能管理權宜交給全權一個非政府的多利益共同體(multi-stakeholders)進行管理。然而，經美國政府同意 ICANN 所提交之計畫後，ICANN 仍以美國加州為法人立案地；因此，美國加州對於 ICANN 具有為司法管轄。

在此次 ICANN 會議所舉行的公眾論壇中，即有來自社群的發言，對於 ICANN 的法人立案所在地及受美國加州之司法管轄問題，向 ICANN Board 提問。自從 ICANN 以一個非政府的多利益共同體方式進行管理後，仍以加州為其法人登記立案所在地，此舉引發許多網路社群不同的聲音；為此，在本次會議前，ICANN 即進行了一份網路調查，想瞭解是否加州立案的 ICANN 會對 Registry 或 Registrar 在業務執行面上會造成任何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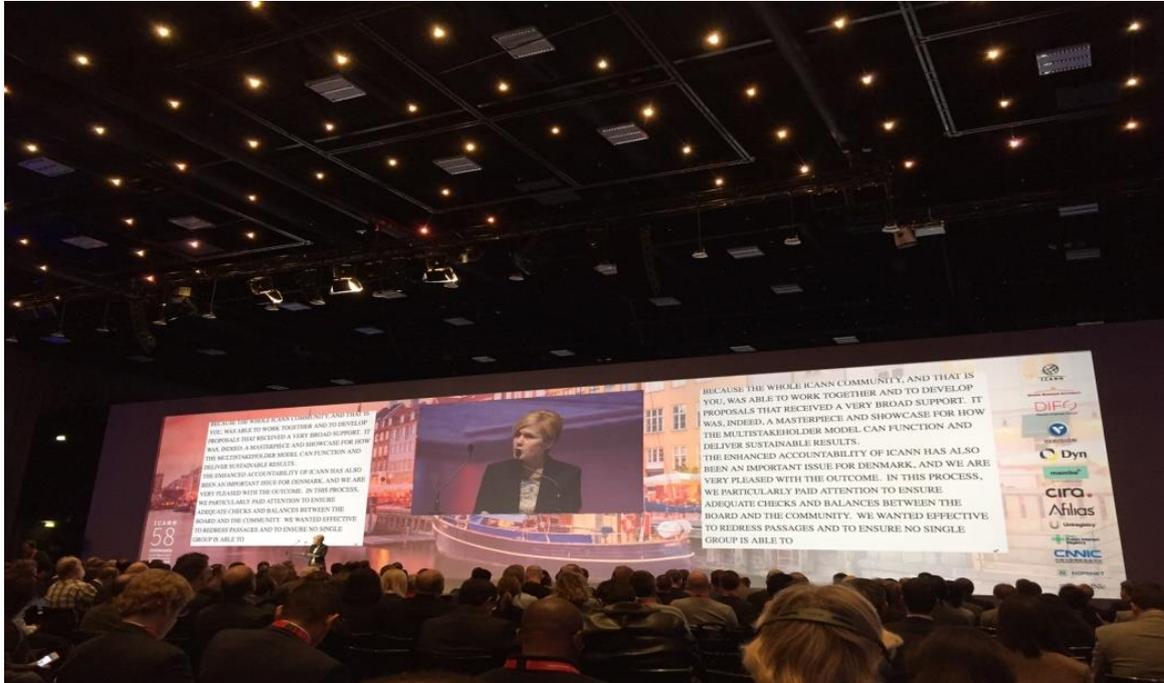
ICANN 董事會主席 Dr. Steve Crocker 在公眾論壇回覆司法管轄權問題

(本照片由 TWNIC 提供)

對於 ICANN 立案所在地及受美國加州之司法管轄問題 ICANN 董事會主席 Dr. Steve Crocker 在 Public Forum 正式回覆。Crocker 從網際網路的源起來談 ICANN 在加州的歷史成因，網際網路從開放式的架構，由全球網路社群參與，才能讓網路互通互聯；而不同的司法管轄權也不會影響 ICANN 服務全球網路社群的宗旨，這也不是成立另一個 ICANN 與否的問題。

在 ICANN 開幕演說中，丹麥文化部長 Mette Bock 也呼應了 ICANN 董事會主席 Dr. Steve Crocker。Bock 表示: "Self-regulation is very near and dear to my heart, and we are pleased to see that the new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could be accommodated under Californian law so there was no need to consider

another jurisdiction but, of course, ICANN would be most welcome in Denmark."



丹麥文化部長 Mette Bock 表示多利益共同體的網路治理重要性

(本照片由 TWNIC 提供)

Bock 指出：「這是非常重要的對於 ICANN 社群持續致力於問責機制的議題上，同時涵括尚待討論及須同意的九個領域的各種問題。然而，仍有相當多不同的議題，無論是性別，代表性，地域代表性還是年齡。這是必須解決的問題，以確保將 ICANN 的合法性毫無疑問的成為真正的全球多利益共同體的機構。我讚賞那些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的人參與多方利益共同體程序的人。而丹麥也肯定地支持這種網際網路治理模式。」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ICANN community continues to work on accountability issues and conclude with the nine areas that remain to be discussed and agreed, among others, the question of diversity. Here there is

still quite a way to go, be it gender, representation, geo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or age. This is an issue that must be solved in order to secure that there's no doubt about ICANN's legitimacy as a true global multistakeholder organization. I recommend the work of all those who have devoted so much of their time and energy to engage with the multistakeholder processes. Denmark firmly supports this model of Internet governance.)

3.3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本次政府諮詢委員會(GAC)計有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 69 個 GAC 成員及 9 個觀察員參與會議。本次辛巴威正式成為 GAC 會員，目前 GAC 共有 171 個會員，35 個觀察員。



政府代表於 ICANN 會場合影

屆時 GAC 須提早改選主席。相關消息發布後，已有秘魯代表以電郵提名本次卸任之阿根廷籍副主席 Mrs. Olga Cavalli 為主席候選人。此外，GAC 秘書處為感謝現任主席及卸任 5 位副主席過去之貢獻和努力，特別在 GAC 會議中安排感謝橋段，並播放其以漫威復仇者角色圖像所合成之「GAC 復仇者圖片/GACVENGERS」(如下圖)，展現敬意及十足的創意，亦使會場氣氛頓時轉為輕鬆溫馨。



GAC 復仇者圖片/GACVENGERS

有關 GAC 各項會議討論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3.3.1 公共政策及重要議題

3.3.1.1 新頂級域名之第二域名使用兩字元國碼/地理區域碼

1. 背景說明：2014 年底至 2016 年 11 月，有關於通用頂級域名

(gTLD)在第二層域名使用國碼二字元代碼之授權方式，ICANN 是尊重各國的自主意見，部分國家採完全開放(無需詢問)，部分國家採原則全面禁止(除非經協商同意)，部分國家採逐案審查方式。ICANN 董事會於 2016 年 11 月做成附條件但原則上全面開放的決議(詳見：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16-11-08-en#2.a>)，並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公告(詳見：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two-character-ltr-ltr-authorization-release-13dec16-en.pdf>)。

2. 本次會議討論：GAC 與 GNSO 及 ICANN 董事就新頂級域名之第二層域名使用兩字元國碼議題進行交換意見，和之前已進行的討論情況相同，一些 GAC 成員對 ICANN 董事會於 2016 年 11 月做成之決議表達顧慮，對這些代碼的使用權及其對政治、文化之可能在影響感到不安，表達各國政府無法負擔預先註冊所必須支付之費用，要求應立即停止釋出第二層二字元國碼，並表達 ICANN 如此做法對未來有關多利益方商議模式帶來不良影響。其他部分國家則對同議題表示並無混淆之顧慮，但 GAC 成員普遍同意 ICANN 董事會對之前 GAC 建議之回應不夠清楚且無法解除部分國家之疑慮。GNSO 成員表示目前的決議已是在無法滿足其原先政策建議(PDP)之妥協方案，很多頂級域名註冊商也感到不滿意，表示如有需要，願向 GAC 成員再多做說明。董事會成員則是重申他們已表達過的觀點，亦即其做成之決議並無與 GAC 之前之建議相衝突，董事會成員願意針對 GAC 部分成員之顧慮再做書面說明並於下次 ICANN 會議前再安排討論會議。

3.3.1.2 IGO 名稱及縮寫保護

1. 背景說明：國際政府組織(IGOs)負責多項跨國的公眾服務事務，GAC 認為在域名系統保護其名稱及字母縮寫符合公眾利益，但 GNSO 則站在支持開放使用的立場。
2. 本次會議討論：有關 IGO 域名保護議題，GAC 成員參與前 ICANN 董事 Bruce Tonkin 召集之討論會，與會人員進行討論並表示希望 ICANN 董事會對 IGO 能做到政策解說與充份告知。另外 GAC 將於目前進行中的「IGO-INGO 域名申訴機制初期報告」公開評議期內提出 GAC 意見。

3.3.1.3 紅十字會/紅新月會名稱保護

1. 背景說明：紅十字會/紅新月會等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s)在國際法及不同國家訂定之法律均負有特殊地位，GAC 認為在域名系統保護其名稱符合公眾利益，但 GNSO 則站在支持開放使用的立場，但經過 GAC 多次建議，各界已朝保護其域名地位方向推動。
2. 本次會議討論：有關「紅十字/紅新月域名保護」議題，GAC 成員參與了由前 ICANN 董事 Bruce Tonkin 召集討論會，董事會接受 GAC 的建議，將請 GNSO 再次考慮修改其政策建議。

3.3.1.4 競爭、消費者信任和選擇(CCT)檢視

1. 背景說明：競爭、消費者信任和選擇(CCT)檢視係規範於 ICANN 章程(Bylaw)4.6 節的四項特定檢視任務之一，此任務於 2016 年

1 月啟動，該工作組近期發布的報告草案可在以下網頁獲得：
www.cct.wiki，該報告草案目前正在進行開放公開評議。

2. 本次會議討論：競爭、消費者信任和選擇(CCT)檢視工作組主席 Jonathan Zuck 和參與該工作組的 GAC 成員(Megan Richards, European Commission、Lauren Kapen, U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就該工作組近期發布的報告草案內容進行簡報。GAC 特別關切的議題包含：敏感性及高度管制性字串之保護措施、公益承諾、域名濫用、開發中國家扶助方案。GAC 個別國家可以自行針對 CCT 工作組之報告草案提出評議意見。

3.3.1.5 下一輪新 gTLD 申請之政策發展

1. 背景說明：ICANN 於 2012 年開放一波新 gTLD，為從該輪開放措施及實際運作中檢討利弊得失，GNSO 成立「下一輪新 gTLD 名申請之政策發展」工作組。
2. 本前會議討論：GAC 與 GNSO「下一輪新 gTLD 申請之政策發展」工作組共同主席，對 GAC 之儘早參與方案進行討論。GAC 成員對下面議題進行溝通：之前 GNSO 回應 GAC 建議的處理方式、分批進行開放及持續性先到先得服務模式、申請費、國際通用字碼、解決同名競爭審查。其中以下三議題最受關注：社群類域名之審查機制、對申請人之申請輔助、地理名稱作為頂級域名。GNSO 表示近期將進行 CC2 之廣泛社群公開諮詢。GAC 個別成員可以自行主動參與 GNSO 之政策發展討論，GAC 秘書處亦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予 GAC 會員參考，GAC 後續將考慮是否對 CC2 諮詢問題提供意見。GAC 也在會中決定將由 1 至 2 位副主席出面協調本案之後續討論。

3. 會議發言：(1) 第一場(2017 年 3 月 11 日下午四時) 詳見 http://sched.ws/hosted_files/icann58copenhagen2017/7f/I58CPH_Sat11Mar2017-GAC%20Discussion%20on%20New%20gTLD%20Policies-en.pdf (2) 第二場(2017 年 3 月 14 日上午九時) 詳見 http://sched.ws/hosted_files/icann58copenhagen2017/2f/I58CPH_Sun12Mar2017-Joint%20Meeting%20-%20GAC%20%26%20GNSO-en.pdf)，摘要如下：

JEFF NEUMAN (GNSO)：有一些基本的問題要確認，例如，是否還需要有 new gTLDs？new gTLD 的申請是否要區分類別(categories)以不同方式進行？今年底，我們將有初步報告。我們分了四軌(4 tracks)進行研議：第 1 軌(Track 1)是關於申請程序及對申請者的協助措施。第 2 軌是關於法律規範的議題，例如註冊管理契約 (Registry Agreement)、註冊管理局與註冊商之垂直整合及分割、地理名稱及保留名稱。我們有國名與地域名之跨社群工作組(CCWG)，其報告正進行公開評議。第 3 軌處理異議與爭議處理及 GAC 早期預警。第 4 軌處理技術與財務評估準則、IDN 等。目前已收錄了一問題集 (community comment two or CC2)將於本次丹麥會議後徵求公開評議。我們希望 GAC 的意見也能儘快表達出來，這會比 GNSO 做出結論，GAC 之後才提出建議的情況好處理。我們希望在 2017 年底前有初步報告，在 2018 年第三季能有最初報告。

AVRI DORIA (GNSO)：補充一下。總共有 32 個議題，約有 20 頁的問題。問題一看可能多的嚇人，但是並不是每一

項都要有答案，沒有意見的部分可以保持空白，只要針對有意見的部分回答。

PERU:請找我加到 mailing list 裡，我要討論地理名稱、反對意見、早期示警。

CANADA:我想知道從第 1 輪頂級域名釋出過程中學到的經驗，GAC 在這長期過程中也提供很多建議。特別是北京公報中的建議。

AVRI DORIA (GNSO): 我覺得有時之前的建議或許是太上位階的概念，無法直接套用。如果有 GAC 的代表也參與我們的討論，更可幫忙我們了解實際上如何套用。

CHAIR SCHNEIDER(GAC 主席):GAC 建議比較抽象的部分，我們也有意識到了，不只對 GNSO，有時對董事會也是有困難。我們有試著做具體些，我們儘量在巨觀與具體間求取平衡。

IRAN: CANADA 代表的意見，我覺得 GNSO 是有考慮了。我希望我們 GAC 方面在平時討論時也能積極加入。這次 GNSO 整理的問題，已儘量用簡單的語句來表達。我鼓勵 GAC 同仁能積極參與提供意見。

PAKISTAN:從上一次新頂級域名釋出，可觀察到一些發展中國家(像我國巴基斯坦)較少參與，我希望我們能有推廣到發展中國家的提升認知計畫。

AVRI DORIA (GNSO): 這次的 GNSO 提問，的確有這方面的問題在內，我們有注意到上次新頂級域名釋出欠缺發展中國家的參與。

EUROPEAN COMMISSION: 這個問題也在「competition,

consumer cho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review」評議中有討論。

UNITED STATES: CC2 也包含地理名稱及早期示警的議題嗎？

JEFF NEUMAN (GNSO): CC2 不包含地理名稱議題，那是另一個國名地域名 CCWG(on use of country and territory names)討論的議題。我們是有在規劃要和他們一起討論地理名稱的問題。我們希望這個討論會能在四月底五月初進行。

AVRI DORIA (GNSO):補充說明，我們是在等 UCTN 工作組的產出來作我的工作輸入項，大約是要等到下次 Johannesburg 會議時。

3.3.1.6 社群類頂級域名申請之未來政策

1. 背景說明：社群類頂級域名申請在 2012 年之申請案例中，其審核過程面臨許多不利因素，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於 2016 年底發表「從人權觀點探討社群類頂級域名申請之機會與挑戰-建議報告」(詳見：

<https://rm.coe.int/CoERMPublicCommonSearchServices/DisplayDC TMContent?documentId=09000016806be175>)

2. 本次會議討論：「從人權觀點探討社群類頂級域名申請之機會與挑戰」建議報告之共同作者之一蒞臨 GAC 會議進行簡報及討論，GAC 一致認為該報告之建議，值得納入 GNSO 「下一輪新頂級域名申請之政策發展」之回應意見之一。

3.3.1.7 頂級域名申請協助之未來政策

1. 背景說明：GAC 注意到前一輪新頂級域名申請中，發展中國家的參與度較低，即便 ICANN 提供申請協助服務亦面臨訊息不足的問題。
2. 本次會議討論：GAC 之「服務未及地區」工作組將帶領 GAC 持續關注此議題。

3.3.1.8 地理名稱作為頂級域名之未來政策

1. 背景說明：有關地理名稱域名保護議題，ICANN 成立跨社群國名地域名頂級域名 (CWG-UCTN)工作組，討論範圍包含(1)於域名保護 ISO 3166-1 表內國家代碼及(2)於頂級域名保護國家名稱；另外，GAC 本身亦成立「地理名稱作為頂級域名」工作組討論地理名稱保護措施。
2. 本次會議討論：GAC「地理名稱作為頂級域名」工作組向 GAC 進行簡報有未來可能的最佳通則及可能建立保留字之想法。GAC 成員討論是否可於 ICANN 59 會議時達成一致之原則。GAC 注意到在 ICANN 59 會議時，GNSO「下一輪新頂級域名申請之政策發展」工作組將召開跨社群會議，在這之前亦有期間之網路會議。跨社群國名地域名頂級域名 (CWG-UCTN)工作組亦將於 ICANN 59 做成期中報告。GAC 將於 ICANN 兩會期間及 ICANN 59 會議參與討論。

3.3.1.9 公共安全議題討論

1. 背景說明：GAC「公共安全」(Public Safety)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Public Safety, PSWG) 於 2015 年 6 月成立，目的包含評估並確保網域名稱系統 (DNS)和域名不被用來傳播非法活動、詐騙或其他違法行為。GAC 於海得拉巴公報向 ICANN 理事會提交公共安全事項追蹤表，並草擬「註冊管理機構 (Registry)安全框架草案」及「因應隱私/代理服務認證政策 (PPSAI IRT)之向執法機構揭露訊息框架」。
2. 本次會議討論：GAC 公共安全工作組 (PSWG) 向 GAC 介紹了該工作組目前的工作，目前關切的問題如下：
 - (1) 為防範 DNS 濫用，於 GAC 會議公報中向 ICANN 理事會提交追蹤表，追蹤 ICANN 採取的保護措施，GAC 認為 ICANN 對 GAC 海得拉巴公報所列問題的回應不夠充份。
 - (2) PSWG 就以下草案將徵求 GAC 的支持:(a)因應安全威脅之註冊管理機構安全框架草案；(b)因應隱私/代理服務認證政策 (PPSAI IRT)之向執法機構揭露訊息框架。
 - (3) 下一代 WHOIS 域名註冊目錄服務系統政策發展(PDP)工作組工作內容。
3. 會議進展：GAC 於會議公報中向 ICANN 理事會提交防範 DNS 濫用追蹤表，PSWG 則將尋求 GAC 對所提出安全框架及揭露訊息框架之支持。

3.3.1.10 「.web」拍賣相關事宜

有鑑於某些團體對於「.web」頂級域名競標過程提出關切，

GAC 請董事會針對本案說明最新進展，董事會表示就他們理解，本案已由美國司法部進行調查。

3.3.2 GAC 與跨社群組織會議

3.3.2.1 與董事會互動

GAC 與 ICANN 董事會就下面議題進行面對面會談：

1. 「新 gTLD 之第二層域名使用兩字元國碼」議題
2. ICANN 對 GAC “海得拉巴公報” 所列有關防範 DNS 濫用問題之回應
3. GAC 內部文件之保密性
4. 董事會新 GAC 建議之處理程序
5. 「.web」競標之最新進展
6. 對 IGO 及紅十字紅新月域名之保護 (Red Crescent protections)
7. 跨社群問責第二期工作組(CCWG-Accountability WS2)
8. GAC 討論議題優先順序
9. GAC 公報發布 5 週後與董事會之討論會

於本節議程中，多數國家就「新 gTLD 之第二層域名使用兩字元國碼」議題發表強烈言論，要求應立即停止釋出第二層二字元國碼，並表達 ICANN 如此做法對未來有關多利益方商議模式帶來不良影響。我國 GAC 代表亦於會中發言表示相關註冊費用過高，對某些國家造成嚴重負擔，並建議 ICANN 應建立新的機制讓政府與相關註冊管理機構協商，對於敏感字串先暫停發放其

第二層二字元國碼。其他部分國家則對同議題表示並無混淆之顧慮，但 GAC 成員普遍同意 ICANN 董事會對之前 GAC 建議之回應不夠清楚且無法解除部分國家之疑慮。董事會成員則是重申他們已表達過的觀點，亦即其做成之決議並無與 GAC 之前之建議相衝突，董事會成員願意針對 GAC 部分成員之顧慮再做書面說明並於下次 ICANN 會議前再安排討論會議。

3.3.2.2 與 GNSO 會議

GAC 與 GNSO 主席及成員就下面議題進行面對面會談：

1. GAC 參與 GNSO 政策發展程序(PDPs)之工作，特別是與下一輪新頂級域名釋出相關事宜。
2. 新 gTLD 之第二層域名使用兩字元國碼使用
3. GNSO 之不同工作組間之議題相關於重疊性。

在本節會議中，許多國家就「新 gTLD 之第二層域名使用兩字元國碼」議題發表強烈言論，抨擊 ICANN 對二字元國碼於通用頂級域名第二層之開放所採取的保護措施未能實際保障政府權益，並形同勒索政府，ICANN 應在新措施實施前提早與 GAC 溝通。

此外，我國 GAC 代表特別就未來開放新 gTLD 之政策提出以下問題：

1. 新 gTLD 管理營運權之交易與轉讓，流程規劃應如何安排，如何落實網路使用者之權利保護。

2. TMCH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警告期過短，無法有效維護品牌及商標持有人之權益，是否應檢視調整？
3. 建議域名拍賣所得之使用應更透明。
4. 新 gTLD 退場機制未完備，作業遲緩，是否應調整？

現場主席回應，有關 gLTD 營運管理權之問題，未來可能透過 Registry Agreement 的方式落實，但仍需凝聚公眾意見。另外，若 GAC 普遍認為 TMCH 的 90 天警告期過短，請 GAC 提交意見以進一步修正。域名拍賣所得的問題，由於拍賣僅為分配頂級域名之方法，非 ICANN 營利項目，未來是否仍採拍賣進行域名分配，尚待收集公眾意見。另目前尚未制定新 gTLD 退場機制，可向 GDD(Global Domains Division)提出建議。

3.3.2.3 與 ccNSO 會議

GAC 與 ccNSO 主席及成員就下面議題進行面對面會談，並決議在 ICANN59 約翰尼斯堡會議之前舉行領導階層之電話會議。

1. 報告 ccNSO 的停用機制和內容審核機制。
2. 更新 CCWG-UCTN 期中報告進度。(詳細內容參考第 3.4.2 節)
3. ccNSO 向 GAC 服務未及地區工作小組提供可查詢 ccTLD 指配、轉讓、撤銷、退休等資訊。
4. 雙方同意休會期間固定舉行 GAC 和 ccNSO 領導階層之電話會議。

3.3.2.4 與 ALAC 聯合會議

GAC 與 ALAC 成員就下面議題進行面對面會談

1. 地理名稱域名保護。
2. 歐洲委員會對社群類域名申請審核程序之建議報告。
3. 服務未及地區工作組之調查初步報告。
4. 跨社群問責第二期工作組之共同關切議題。

3.3.2.5 與域名註冊商商業團體聯合會議

域名註冊商商業團體向 GAC 簡介其業務及市場動向，特別是就防範 DNS 濫用相關事宜與 GAC 進行面對面會談。(簡報內容詳見：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44663174/31.Registrars%20%26%20Abuse.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489568524000&api=v2>)

3.3.2.6 與 geoTLD 聯合會議

1. 背景說明：2012 年頂級域名開放申請，其中一個類別名為地理類別(geographic)，多為地理城市名稱，申請人身份可能為政府本身、公司或協會，ICANN 要求該類別之申請人需先提出國家政府之同意函(或不反對函)。2016 年 9 月部分地理名稱類別頂級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組成社群討論組(geoTLD)。
2. 本次會議討論：GAC 與地理名稱類頂級域名(geoTLDs)團體進行會談，特別是就 geo TLD 與各該政府之間之溝通、諮詢及資料保護議題相換意見，geoTLDs 提到至少其 35 個成員反映其運

作與各國之國內資料隱私法令可能相衝突， geoTLDs 希望 ICANN 能同意免除 geoTLDs 所負擔與國家法令相衝突之部份義務。(geoTLD 簡報投影片詳見：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44663174/13.geoTLD%20at%20GAC.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489482336000&api=v2>)

3.3.2.7 與資料保護倡議團體會談

1. 背景說明：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議題，特別是有關以個人身份註冊域名之註冊人資料保護問題。

2. 本次會議討論：GAC 與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代表討論 108 號協議 (個人資料保護與資料自動化處理之協議)之更新動態、個人資料保護與政府執法之調和、個人資料保護與 ICANN 合約範圍之調和。(會談發言詳見：

http://sched.ws/hosted_files/icann58copenhagen2017/9c/I58CPH_Mon13Mar2017-GAC%20Meeting%20-%20Council%20of%20Europe%20Data%20Protection%20Commissioners-en.pdf)

3. 跨社群論壇會議：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於本次 ICANN 大會舉行資料保護議題跨社群論壇會議(詳見：

http://sched.ws/hosted_files/icann58copenhagen2017/af/I58CPH_Mon13Mar2017-Cross-Community%20Discussion%20with%20Data%20Protection%20Commissioners-en.pdf)，論壇發言摘要如下：

JAMES BLADEL: GNSO 正在作下一代 WHOIS 系統的方案，這次的會議將會有助於彼此了解。

JOHANNES KLEIJSEN: 歐洲委員會自 2010 年成為 GAC 之觀察員，至今提交了 3 份報告，其中之一即為資料保護協議(亦稱為 108 協議)，已有 50 個國家或團體批准了該協議，甚至部分非歐洲地區的國家也簽署了該協議。另外，相對於資料保護協議，打擊網路犯罪協議(又稱為 Budapest Convention)也已有 50 個簽署國(包含美國)，我們已和大約 125 個國家建立合作關係。已有一些人觀察到，ICANN 所訂的一些契約關係，非常可能是與國家及國際法律是相衝突的。

GIOVANNI BUTTARELLI:一項調查顯示，目前已有 120 個國家具有最新一代的隱私與資料保護規定，國際間之合作也漸增。隱私與資料保護被視為公民基本權利與言論自由之前提。公開透明的原則，使我們要了解資料掌管與處理者究竟是做了哪些行為。我先回到 2003 年 ICANN 會議時提出過的問題，(1) 什麼麼網路域名的註冊與電信服務的註冊作法不一致？(2) 有沒有對比目前強制公開域名註冊人 WHOIS 資訊之赤裸方式的不他方式？(3) WHOIS 資訊被利用在大量市場行銷的情況之探討。我們 13 年前的討論在我們來依然成立，亦即 WHOIS 系統不該被延申至其他的潛在需求。

WILBERT TOMESSEN:歐洲的立法期待是個人的資料只應在有合理的目的下才能蒐集與處理個人資料，其授權應具合法、公平、透明性，這在歐洲指令與一年後生效的立法中明確寫道。蒐集與處理應符合其目的所限的範圍(purpose limitation)。個人資料公開的範圍應符合目的下

之求取適當、適切與最小化(data minimization)。所以在談論 WHOIS 時，我們也應思考到是否符合這些原則。長久以來，我們資料保護機構不斷收到人們申訴期個人聯絡訊息被不當使用。

JOSEPH CANNATACI:第三方使用資訊的正當性，應有明確的法律授權及適當的保護措施。

CAROLINE GOEMANS-DORNY: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含蓋全世界 190 個國家，建構了一個跨國的資料庫，它也是在 1982 年確立了資料隱私權概念後建立的，也就是 1981 年 108 協議建立後，其後又陸續修訂了 11 次資料保護的標準。Interpol 也是重視人權宣言，它也論述中立原則，亦即不干涉軍事、宗教信仰、政治、族裔事務，這些也反映在其資料處理的標準。綜整來看什麼是隱私及資料保護原理，就是要注意資料蒐集的目的、精準度、合法性、透明性及監督機制。另外，我們可以思考法規與道德規範是什麼，法規告訴我們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而道德規範則告訴我們什麼應該做、什麼不應該做，這在我們思考網路治理上相當重要。

THOMAS SCHNEIDER:網路治理因其本質跨越國界所以涉及跨國的司法管轄，而一國之內也涉及的不同政府部門，一方面要保護公民的人權，一方面又要打擊犯罪活動，所以是一項雙重的挑戰。如同 Johannes Kleijssen 所說，歐洲委員會正轉型的多利益方組織 (multi stakeholder institution)，有更多的商業團體、公民社團、專家學者加入。舉例而言，當歐洲委員會討論 ISP 人權

準則時，就和公民社團和人權專家學者一起討論，而與此同時，我們發現另一個部門正在討論執法機關與 ISP 互動的準則，討論的議題其實是息息相關，於是大家一起溝通討論，讓兩個準則能不相衝突。最後，我提出我國家(瑞士)目前的思考方向，資料的利用不盡然是全面禁止的，實務上資料的利用可能帶來生活便利，我們思考是讓資料的關係人能自我決定誰可以使用資料，目的為何。

ABIGAIL SLATER:我代表美國華盛頓特區網路協會。我想表達企業的觀點，資料的保護與資料的自由移動對企業經營而言都是重要的，另外，企業需要明確性以利經營，目前的不確定性仍很大，WHOIS 裡的資料，算不算是受資料保護法約束的可識別具敏感性個人資料。

JIM GALVIN:一個思考方向是建立一個授權審核的調閱資料管理體系，但是我們也要思考，之前所實作過的授權管理系統也都有管理失靈的狀況發生，我們能承受那些管理失誤的後果嗎？

VICTORIA SHECKLER: 我代表 RDS 工作小組有 2 個情境需請教是否符合最新公布的歐洲資料保護規定(GDPR)。第一種是，即使沒有註冊人的書面同意，是否我們只授權給特定經認可的人(例如為犯罪調查目的)查詢就能合乎規範？第二種情境是如同很多 ICANN 裡參予討論的人之建議，是否只要在申請域名之同意書上載明將公開註冊資料，就能解決這項爭議？(因已無時間，未現場回復)

KEITH DRAZEK:我來自 VeriSign。ICANN 於 2014 年通過.com 及 net 需由薄(thin)WHOIS 轉為厚(thick)WHOIS，1 億 4

千 2 百萬筆註冊資料將由 registrar 移至 registry，請問由 2018 年歐洲將實行的資料保護法觀之，有何會受到影響？(因已無時間，未現場回復)

3.3.2.8 與普遍性接受指導小組(UASG)聯合會議

1. 背景說明：隨著 gTLDs 及國際化字元域名(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 IDN)之推動，實務面可能遇到新舊版軟硬體與新 gTLD 網址及郵件地址不相容之問題，UASG 團體成立目的在提醒軟硬體開發商及各公民營企業機構能認識到此問題並妥適因應。
2. 本次會議討論：UASG 向 GAC 說明最新與國際多元字碼與相關之軟硬體調整與推廣活動。UASG 將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發表白皮書，提醒各國政府與產業界有關新頂級域名與國際多元字碼帶來的影響與應有因應措施。

3.3.2.9 與契約符合性查核工作組(Contractual Compliance)會談

1. 背景說明：契約符合性查核工作組(Contractual Compliance)是 ICANN 之常設工作組，用以查核與 ICANN 之締約者(如 Registry 及 Registrar)能實踐合約之要求。
2. 本次會議討論：ICANN 契約符合性查核工作組(ICANN' s Contractual Compliance team)向 GAC 簡報最新活動進度，特別就新頂級域名保護措施、WHOIS 正確性、DNS 系統濫用、公益承諾等議題。(簡報內容詳見：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44663174/33.ICAN>

N%20Contractual%20Compliance.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
=1489568721000&api=v2)

3.3.3 強化 ICANN 問責制事宜

1. 背景說明：IANA 管理工作自美國商務部移轉至 ICANN 後，相關賦權與問責機制均持續進行，特別是跨社群問責第二期工作組 (CCWG-Accountability WS2) 專責討論該議題。
2. 本次會議討論：GAC 就跨社群問責第二期工作組 (CCWG-Accountability WS2) 工作內容進行意見交換，內容包含：(1) 司法管轄權：請個別國家擁躍參與工作組公布之問卷調查。(2) SO/AC 之責任：希望能達成 GAC 之一致意見遞交至該工作組。(3) 人權：希望能達成 GAC 之一致意見遞交至該工作組。(4) 社群多元性：希望能達成 GAC 之一致意見遞交至該工作組。(5) 透明性：本前會議囿於時間較少討論。經討論，GAC 建議 ICANN 限縮 ATRT3 之討論範圍，避免與跨社群問責第二期工作組重疊。

3.3.4 GAC 內部事務

3.3.4.1 選舉事宜

因 GAC 現任主席因公務繁忙擬提早於 2017 年底前卸任，秘書處將於約翰尼斯堡會議中正式啟動 GAC 主席改選提名相關作業。

3.3.4.2 GAC 機密資料之管理

GAC 討論了當 ICANN 有獨立審查流程（IRP）或涉及 GAC 行動的法律訴訟時，ICANN 如何處理 GAC 文件。本案起因於 ICANN 近期根據 IRP 的要求，須提供 GAC 文件以供調查。ICANN 法律部門對本案的法律意見已傳閱給 GAC 會員。

會中有 GAC 成員指出，ICANN 似乎在技術上或法律意義上控制這些文件，因為 ICANN 為 GAC 的運作提供資源（包括郵件和 Web 伺服器）。有部分 GAC 成員過去並不了解此現象，並質疑其他 ICANN 的組織是否亦適用這種情況，例如閉門會議。

會中達成共識，相關資料之釋出應諮詢全體 GAC 成員；而且此問題仍需進一步的評估，以便未來能更清楚界定政府是否能主導在什麼條件下發佈哪種內容。相關討論將於休會期間進行。

3.3.4.3 ICANN 新章程之採行

1. GAC 對 ICANN 董事會的建議

會中一致認為，GAC 共識建議（根據 ICANN 章程的定義）一般應該是首選結果，某部分 GAC 會員在會中表示如有合適的機制，應盡可能避免發生少數成員有效行使否決權的情況。

關於共識建議是否是 GAC 向董事會提供的唯一意見的形式，GAC 成員之間意見紛紜。但會中成員們同意，未來 GAC

建議的任何形式應簡單實際。整體而言，本次會議中 GAC 對於促進共同的立場已有進展，並且同意未來需繼續討論本課題。

2. GAC 參與賦權社群的機制

部分 GAC 成員指出，ICANN 法律諮詢意見認為，根據 ICANN 章程，GAC 在制定自己的程序方面是具有相當大的靈活性。

會中一致認為，簡報中提出的方法，包括制定指導原則和具體程序，為未來討論提供很好的開始。GAC 成員對於是否將公共政策考慮作為參與的標準，以及是否在不同級別的升級和棄權時須達成共識等層面有許多意見。

GAC 將根據 ICANN 章程修正提案之優缺點，並參加將於 ICANN59 約翰尼斯堡會期中舉行的社群論壇。GAC 秘書處將修訂本案文字供 GAC 會員檢視討論，GAC 亦將針對 ICANN 章程修正提案提出意見。

3. GAC 對外部組織指派代表之機制

本案簡報在會中進行報告但未及討論，秘書處和 ICANN 職員將在資訊更加完整時，將相關選項進一步整合提供會員參考。

3.3.4.4 BGRI 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BGRI 工作小組由有興趣參與的 GAC 成員（目前成員包含瑞士、英國、伊朗、美國和埃及）以及 ICANN 董事會成員 Markus Kummer、Maarten Botterman、Chris Disspain、Ram Mohan（聯絡

人)、Mike Silber 和 Lousewiese Van der Laan 所組成。本次由 GAC 埃及代表和 Markus Kummer 聯合主持與 GAC 成員會面，檢視所該小組擬定之的工作計劃進展情況，並討論以下問題：

1. GAC 建議應清楚，最好包括是否基於共識、理由以及預期的公共政策結果。
2. 董事會和 GAC 間目前固定進行的公報後定期討論。

在 GAC 與董事會的會議上，Marcus Kummer 指出，BGRI 將討論一個新的董事會流程以討論如何採認 GAC 建議。未來 BGRI 將繼續進行工作，並向 GAC 成員針對本次會議中 BGRI 及 GAC 成員的問題提出回應意見。

3.3.4.5 GAC 獨立秘書處

GAC 再次確認支持獨立的 GAC 秘書處，ICANN 支援人力亦補充說明相關細節。瑞士代表補充資金募集情形如下圖(次頁)：

繫處理目前與 ACIG 合約延長事宜，並研究中程解決方案以維持秘書處所需資金準備。有關本案，我國已於 2017 年初捐款 1 萬歐元，並希望未來持續以年度捐款方式支持 GAC 秘書處之運作，並提升我國在 GAC 中之重要性。

3.3.4.6 GAC 運作原則之修改

GAC 運作原則審查工作小組提出了對 OP 的小幅修改，其中包括為即將舉行的 GAC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提供線上投票，以便根據 OP 第 53 條所述的程序正式確認此修正案。經修訂的內容將和已經同時進行的整體修訂合併，以進一步審查。工作小組還提交了一份高階原則的初步清單，以作為 OP 整體修訂依據的主標題。GAC 同意工作小組的提案，即將工作小組結束，未來將在 GAC 大會中進行 GAC 運作原則修訂工作。

秘書處應盡快提出小幅修改版本，以利 GAC 約翰尼斯堡會議中進行審議。此外，進一步修訂高階原則，以在 ICANN 59 會議中可進行討論。

由於過去幾次會中進行 GAC 運作原則修改前，工作小組並未將修正文字提案預先傳閱 GAC 會員知悉，以至於在面對面會議中討論意見未能收斂，討論進度緩慢。我國 GAC 代表在本節發言，修訂 GAC 運作原則以符合 ICANN 新規章(ICANN Bylaws)的內容及符合 GAC 目前運作需要是相當重要的，為利全體會員預先了解運作原則修改之內容，建議相關修訂文件應於會前先傳閱給 GAC 會員，並標示新增/修改部分，以供會員提早研提意見。建議未來在實體會議前即請工作小組將修改提案用電子郵件傳閱給 GAC 會員。本節議程主席（埃及代表 Manal

Ismail) 表示，相關討論未來將移到 GAC 大會中討論，本次會後也將請 GAC 秘書處整理好提案文字傳送給全體會員參考。

另於討論過程中，巴西提出選舉時法定人數(Quorum)的界定疑義，阿根廷等拉丁美洲國家及肯亞則提出代理(Proxy)出席及投票的建議，因已超過酌修的範疇，需進行深入討論，主席決議相關內容未來再議。

3.3.5 GAC 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3.3.5.1 公共安全

本工作組跨社群活動，包含參與競爭、消費者信任和選擇(CCT)檢視工作組、註冊目錄服務(RDS)工作組、隱私與代理服務認證(PPSAI)實作檢視工作組、安全架構草擬工作組。PSWG 也持續關注敏感字串、兒少保護等發展，並固定每二週進行線上小組討論。

3.3.5.2 服務未及地區

GAC 服務未及地區工作小組依照其工作計畫舉行了兩場議程會議，向 GAC 會員說明近期活動的最新情況。為了繼續拓展工作，工作小組聯合主席與以下組織會面討論：

1. 與 ccNSO 和 PTI 討論和探討可執行 GAC 授權工作小組任務的各種工作方式，當 GAC 會員面臨 ccTLD 授權和重新授權問題時，可擔任第一個聯絡窗口。
2. 與 ICANN 的發展和公共責任部門 (DPRD) 討論如何合作一起在服務未及地區，對 GAC 會員設計並進行工作小組的問卷調查工作。

3. 和 ICANN 的政府參與、全球利益攸關方參與和安全穩定與彈性相關工作組會面，為亞太地區，中東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等服務未及區域的 GAC 成員和執法機構規劃在 2017 年底舉辦下一系列區域能力開發會議。

GAC 服務未及地區工作小組將持續進行下列工作：

1. 新 gTLD 後續程序 PDP，特別是工作項目 1（Work Track1）涉及「對發展中國家申請者之協助」的部分。
2. CCT 審核小組中與發展中國家相關之議題。
3. CCWG 中關於新 gTLD 拍賣收益相關之議題。
4. CCWG 可問責制第二期工作組（WS2）次分組中關於多樣性（Diversity）的議題。

3.3.5.3 人權及國際法

GAC 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收到了 CCWG WS2 人權小組關於編寫 ICANN 人權章程解釋框架的更新報告。工作小組並與報告作者之一討論了歐盟執委會報告中對於以社群為基礎的新 gTLD 的申請相關之人權觀點。

3.3.5.4 新 gTLD 之地理名稱類及社群類申請之保護措施

本工作組檢視可能的最佳準則並考慮建立保留字集，在 ICANN 59 會議可能會有跨社群的討論會，本工作組試圖做出提案建議。

3.3.5.5 GAC 參與提名委員會（NomCom）

GAC 參與提名委員會工作小組同意，將在下一次 ICANN 會議之

前完成關於「GAC 對提名委員會之標準 (GAC Criteria for NomCom)」的內容，並提供 GAC 會員一個新版本。關於是否在提名委員會中指派一位 GAC 無投票權的代表，工作小組將檢視履行此一職責的法律背景和 GAC 以往的經驗。此代表如何獨立於其政府職權而行使 GAC 所期許的角色，將進一步研議分析後讓 GAC 成員知悉。

3.3.5.6 GAC 運作原則審查

本工作小組已結束，未來相關議程將由 GAC 主席主持，並於 GAC 大會中由全體會員一起參與討論，本次會議之討論內容請參考第 3.3.4.6 節。

3.3.6 GAC 哥本哈根公報對 ICANN 董事會提出共識建議(GAC Consensus Advice)

3.3.6.1 紅十字及紅新月會名稱及識別保護

GAC 重申過去 GAC 對紅十字及紅新月會名稱及縮寫永久保護之建議。在本次 ICANN58 會議中，為了進一步解決本項議題上 GAC 與 GNSO 建議之歧見，進而舉行了對話，GAC 確認其結論，並依據此結論建議 ICANN 董事會即刻要求 GNSO 重新檢視其 2013 年對於紅十字及紅月等名稱與識別保護建議中與 GAC 建議不一致的內容。

3.3.6.2 國際政府組織(IGO)名稱及縮寫之保護議題

GAC 記錄由 ICANN 董事會促成 GAC 與 GNSO 及其相關工作小組已開始就本議題進行對話，GAC 期許這些討論能解決 IGO 名稱保護久以來的問題，GAC 亦了解在各方滿意之永久解決方案出現之前，IGF 名稱及縮寫之暫時保護方案仍持續。就現階段之討論，GAC 對 ICANN 董事會建議如下，以期許在相關政策制定之前期即解決此懸而未決的議題：

1. 應實施建置以下系統：(i) 一套永久的系統，當發生至少有兩種語言以上之文字在第 2 層域名註冊 IGO 名稱及縮寫，能通知該 IGO；(ii) 另一套平行運作的系統，以更短之期限通知註冊者有關 GAC 過去之建議及 GNSO 之建議內容。
2. 應持續促進相關對話以發展解決方案，以反映出以下認知：(i) IGO 在本質上即為一個獨特的類別，擁有其特定識別的權利；(ii) 更加了解 GAC 在相關議題上之建議，特別是在 IGO 法律顧問所提到國際法所認可之 IGO 豁免權相關的部分。
3. 要求工作小組在 IGO-INGO 取得永久權利保護之政策制定程序 (PDP) 過程中，於初期報告裡採納 GAC 的意見。

3.3.6.3 減少域名濫用

GAC 要求 ICANN 董事會在 2017 年 5 月 5 日前針對公報後附之計分卡提出書面回復，以利 GAC 在 ICANN59 約翰尼斯堡會議前進行適當之討論，ICANN 總裁兼 CEO 為本案之聯絡人。

3.3.6.4 在第二層域名使用二字节國碼及地理名稱議題

有鑑於本次哥本哈根會議中 GAC 與 ICANN 董事會對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實施有關開放第二層域名使用二字节國碼及地理名稱註冊之議題，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應：

1. 正視部分 GAC 會員在 GAC 之前之建議中對本議題之嚴重關切。
2. 在下次會議前應與相關國家接洽以解決此關切。
3. 並在情況惡化前立即尋求相關國家滿意之解決方法。
4. 應針對 2016 年 11 月董事會之決議，提供決策過程之說明及決策之理由，特別應說明 GAC 建議在本項決議上之考量時程及採納之程度。

3.4 ccNSO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ccNSO 相關議程係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代表出席，本次會議主要討論議題重點如下（以下內容由 TWNIC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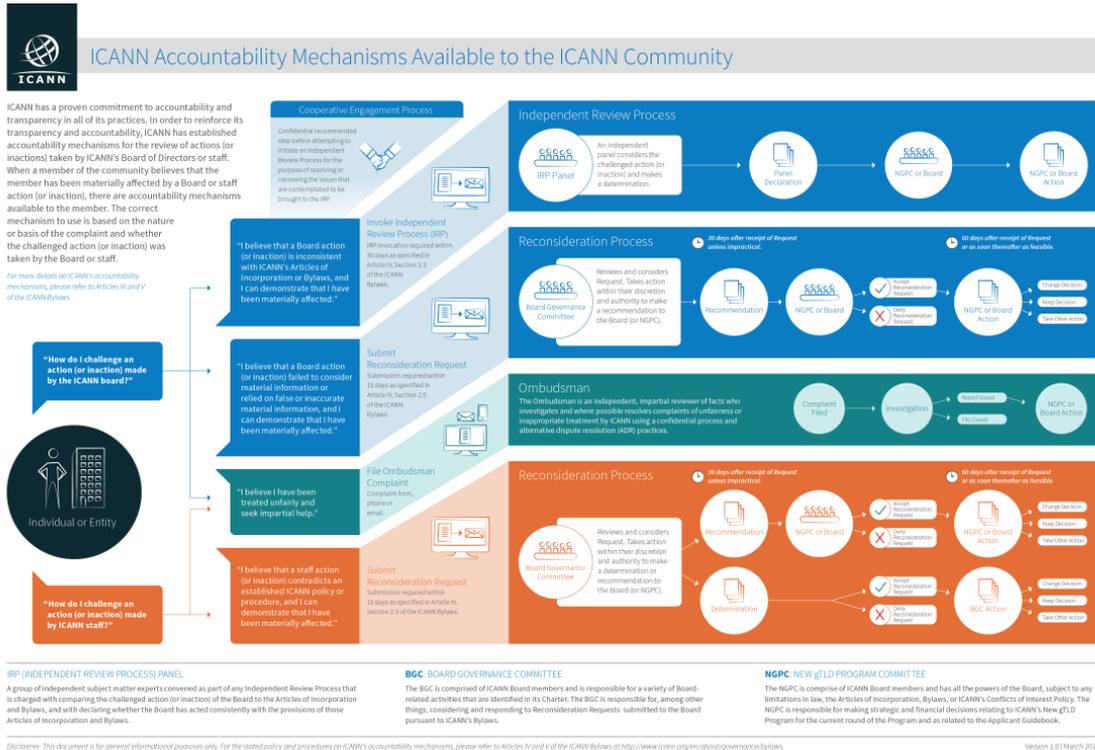
3.4.1 ccTLD 管理者之可問責制（ccTLD Managers Accountability）

ICANN 經美國政府同意以一個非政府的多利益共同體 (multi-stakeholders) 進行管理後，因應 multi-stakeholders 管理模式的問責機制便成為 ICANN 社群聚焦討論的重點，以確保 ICANN 內部組織結構與營運責任以確保多利益共同體的基本精神，能得以隨著 IANA 移交後，能由全體社群共治共享共管具體體現。在 ccTLD 社群對於 ICANN 問責機制的討論，具體的在此次 ICANN 58 Copenhagen 會議中進行討論。

回溯到 2005 年 12 月，ccNSO 通過了 ICANN 與 ccTLD 管理者之間

的責任框架協商原則。該原則旨在協助 ccTLD 管理者與 ICANN 間討論問責機制框架或以交換信的模式達成。根據 ICANN 統計迄今為止，已 70 個國家或地區頂級國碼域名(ccTLD)管理者已經和 ICANN 間簽署了一個問責制或交換信（請詳連結資訊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cctlds/cctlds-en>）。而在 ICANN 獲美國政府同意以多利益共同體管理模式後，即有一些國家或地區的頂級國碼域名（ccTLD）表示希望能進入一個與 ICANN 間的實體書面關係。在繼 ICANN 57 海德拉巴會議後，此次哥本哈根會議特別針對此議題進行討論。

根據 Guidelines for ccTLD managers 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discussions with ICANN，問責機制框架（AF）應該是一個簡單的聲明，其中 ICANN 和 ccTLD 管理者間明確界定責任和責任領域之並在確保相互承諾彼此的基礎上，確保持續穩定 DNS 的相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



ICANN 原始揭發的問責機制框架圖。 Source: ICANN

在討論中，對於 ICANN 與 ccTLD 管理者之間的關係確立，因涉及國碼之國家利益與代表性，及網路治理的歷史源起所召示的由下而上之原則，並尊重原 ccTLD 管理者之治理權限等因素，對於政府涉入的部份，指導原則指出如下：

With the exception of circumstances where

- a) the ccTLD is manag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country or
- b) the ccTLD managers is under contract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country or
- c) at the choice of the ccTLD manager, the AFWG does not believe that the entering into of an AF should need to involve consultation with the ccTLD managers government and it does

not believe that an AF should contain any terms related to government.

除此之外，在某些情況下，AF 包括確保 ccTLD 管理者在履行其職責時，得適用於相關之法律規定，並不受 ICANN 任何具歧視性或任意性之作法及在政策或程序上的約束。這對頂級國碼域名來說，保有相關管理權責與適當之權利。

3.4.2 國家及領土名稱之使用（Use of Country and Territory Names）

有關國家名稱之使用，在 ICANN 當初開放 New gTLD 時，為保有各國政府對於屬於公共財產之國家名稱應由相關政府進行管理之原則下，對於在第二層使用 2 字元或 3 字元之開放有所限定。然而，在社群討論中，gNSO 普遍性的傾向較自由化的方式來開放這些名稱與字元之使用。而 ICANN Board 也經過討論後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即以下述的方式進行開放：

Whereas, Specification 5, Section 2 of the New gTLD Registry Agreement requires registry operators to reserve two-character ASCII labels within the TLD at the second level. The reserved two-character labels “may be released to the extent that Registry Operator reaches agreement with the related government and country-code manager of the string as specified in the ISO 3166-1 alpha-2 standard. The Registry Operator may also propose the release of these reservations based on its implementation of measures to avoid confusion with the corresponding

country code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ICANN.”

但對於國家名稱於頂級 TLD 之使用，在上次海得拉巴會議中即被充份的跨社群討論。但對於 ICANN 與各國政府在有關國家名稱之使用上的關切程度與職責，GAC 的討論則備受關注；其中，GAC 與 ccNSO 進行會議時，就 Cross-Community Working Group on Use of Country/Territory Names as TLDs (CCWG-UCTN)的報告進行意見交換時，即認為在 TLD 開放地理名稱不是僅為 New gTLD 的新課題，而需要經過跨社群的政策發展程序以納入更多的意見與討論。因此，上次 ICANN 會議中即預計於 ICANN 58 次會議前再針對 CCWG-UCTN 進行討論。

然而，此次的 Cross-Community Working Group on Use of Country/Territory Names as TLDs (CCWG-UCTN)的過度性建議書並未達成具體的共識或任何的解決方案，並提出了三種版本的替代性方案：

Alternative A (A 替代方案)

Future work should take place with the authority of a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under ICANN’ s Bylaws, with a clearly drafted

Charter or scope of work that sets out how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will inform that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This addresses a key deficiency of this CWG, as it has not been made clear how the group’ s work can or will be incorporated in policy-making pursuant

to ICANN' s Bylaws.

此方案著重於在 ICANN 的 Bylaws 下，與相關當局的政策發展結合。

Alternative B (B 替代方案)

To ensure that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a CWG will at one point have the authority of a policy developed through the relevant processes under ICANN' s Bylaws, future work should take place with a clear view on how this work at some point will reach the authority of a policy developed as or relates to and provides input to formal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es. With regard to the subject matter, the use of country and territory names as TLDs CWG notes that this should be defined with respect to both the ccNSO and GNSO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es. Due to the overlapping definitions used under existing policies, additional policy developed by one group, may impact and have an effect upon the policy developed by another group. Avoiding this issue may be achieved through a clearly drafted Charter or scope of work that sets out how these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es will be informed. This addresses a key deficiency this CWG has encountered, as it has not been made clear how the group' s work can or will be incorporated in policy-making pursuant to ICANN' s Bylaws.

此方案著重於應將相關當局的政策發展結合並注入於正式政策的發展程序中。

Alternative C (C 替代方案)

Future work should clearly align with ICANN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es, and should have a clearly drafted Charter or scope of work that sets out how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will inform ICANN policy development.

此方案著重於應明確與 ICANN 政策發展結合並應確定工作章程或範圍。

上述三個替代方案，依 ICANN 表示，以較少多數 (small majority) 傾向於方案 C。對這些替代方案，無論哪一種結構是首選，然而，最主要的議題仍在於使用國家和地區名稱作為 TLD 都與 ccNSO 和 GNSO 在政策制定流程和協調的範圍上有關。

3.5 gNSO 會議及 gTLD 相關討論

gNSO 相關議程係由網路中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參與，會議重點及 gTLD 相關討論請詳參「6.附錄」。

4 心得與建議

4.1 擴大政府部門參與

依據行政院 2017 年 1 月 26 日資安例會會議決議，指示加強我國參與 ICANN/GAC，增加語彙之深度、廣度及貢獻。在現行由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通傳會）及外交部參與情況下，就所屬業務進行

分工合作，本次會議中分別由交通部主責參與 23 場、通傳會 22 場及外交部 2 場議程，於會場與多國代表針對特定議題交流意見，並適時漁會議中提出多次意見，亦積極了解各工作小組之運作以評估投入參與工作小組的可能。建議後續維持此分工合作模式辦理。

另有鑑於近期 GAC 探討議題範圍愈加廣泛，包含資安、公共安全、人權、智財權等，建議除現有參與部會外，可考量加入行政院資安處、法務部及經濟部等共同組團，參與不同專業議題之討論以瞭解國際發展，以提供國內相關政策制定及法規調整之參考。

4.2 域名註冊資料之保護

域名註冊資料保護議題，因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提出討論而獲得重視，且對下一代 WHOIS 系統之規範帶來衝擊，此項討論之影響範圍與司法管轄權有關，我國國碼域名(.tw ccTLD)註冊人資料保護雖不受直接影響，但相關資料保護之概念討論與影響，仍需持續關注並積極參與討論。

4.3 地理名稱類頂級域名(geoTLD)註冊資料之保護

臺北市政府申請設立之.taipei 域名屬於地理名稱類之 new gTLD，其域名之資料保護與爭議處理均依其與 ICANN 訂立之契約辦理，但如同其他國家之地理名稱類之 gTLD 域名管理機構可能面臨與各國司法管轄法令之衝突情形，相關議題仍需持續關注並積極參與討論。

4.4 DNS 系統濫用之防止

ICANN 各社群正關注新通用頂級域名(gTLD)之可能域名濫用及網頁

內容不當之處理等議題，因涉及註冊人(Registrant)、註冊商(Registrar)、註冊局(Registry)及網頁主機(Web host)及網頁內容閱覽人(target audience)所在地司法管轄權可能皆不同之因素，其處理需經跨國執法部門之合作致常常緩不濟急，目前討論著重於透過 ICANN 與註冊商(registrar)及註冊局(registry)之契約要求來實現可能之管理，我國仍需持續關注國際上此議題之發展，一方面參與國際合作打擊不法，另一方面國際相關管理方案亦可研議納入我國國碼域名(.tw ccTLD)之管理。

4.5 開放 gTLD 第二層域名註冊二字元國碼議題

針對 2016 年底 ICANN 片面宣布開放 gTLD 第二層註冊二字元國碼之釋出，許多國家（如巴西、伊朗、秘魯、葡萄牙、新加坡、義大利、中國及墨西哥等）皆表達反對，我國亦希望 ICANN 能尊重各國政治及文化，能在做重大決策前與 GAC 各國政府取得共識，在未提出替代方案前，建議有機制暫停發放某些敏感字串。此外，因在本次 GAC 公報所提出之 GAC 建議中，GAC 要求 ICANN 董事會應於下次會議前與對本案表達嚴重關切之 GAC 會員聯繫並討論解決方案，我國應密切注意相關進，若董事會有進一步作為時，積極表達我國立場。

4.6 持續關注 ICANN 於國家名稱在 TLD 使用上之討論，並維持我國相關權益

ICANN 在多利益共同體的網路治理模式下經過討論與共識決定方式決定相關政策，就以目前持續討論之有關國家名稱及相關地理名稱之使用議題，建議我國政府代表及 ccTLD 管理者持續參與 ICANN 會議進行議題之掌握，以維護現有 .tw/.台灣國碼域名註冊者之權益。

此外，在 TLD 頂級國碼有關國家名稱及相關地理名稱之使用議題，

我國 GAC 政府代表應與 ccTLD 管理者間應建立共同立場並就使用上有相同之意見，以維護國碼 .tw/.台灣之價值及在我國相關屬公共財產財的國家與地理名稱應受我國當局管理。

5 附件

1. GAC 哥本哈根會議出席會員及觀察員名單
2. GAC 丹麥哥本哈根會議公報
3. ICANN/GAC 丹麥哥本哈根會議議程

6 附錄

1. ICANN58 Copenhagen 會議報告（網路中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